

怀宁县江镇镇是一个山区乡镇,无论是气候还是地理条件,这里并没有什么“天时地利”的优势。但是,勤劳的江镇人用自己的质朴和坚毅,无中生有出“白馒头、黑木耳、青蒸笼”的“三彩”产业,让这片土地变得生机勃勃、潜力无限。

# “三彩”产业 精彩生活

何广武是江镇镇新合村人,早年他在苏州成立天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制作“白馒头”生意,在苏州天添237家加盟店里,年销售额超亿元,1000多名职工都来自家乡和外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样,江镇镇上丰村何汪银从2008年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成立沙土比公司,至今已开了260多家连锁店,每天卖出包子馒头40多万个,日营业额近80万元。

子也变成了小洋楼,村民们也过上了好日子。人们笑称:“村里的小洋楼几乎都是馒头‘换’回来的。”“白馒头”带动村民生活蒸蒸日上,日子越过越红火。走进江镇镇新合村木耳种植示范基地,十多个大棚连成一片,棚内一串串菌袋排列有序,黑木耳长势旺盛,大棚里的村民正在采摘木耳,处处是一片欢声笑语。“我们采用的是棚内的吊袋式木耳栽培,与传统的地栽相比,棚室吊袋木耳立体栽培这一新模式具有节约土地面积、保温保湿性好、管理方便、提前采收和采收期延长等优点,且木耳生长过程受天气影响小,品质纯净无污染,产量和效益可大幅度提高。”新合村村党支部书记李严英说。

间、接种间和养菌间,以及现代新型配套设施设备。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已连续四年带动全村群众享受资产收益分红,同时提供就业岗位30余个,带动务工增收20余万元,是名副其实的“木耳村”。经过四年努力,新合村木耳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鼓起了农民群众的“钱袋子”,而且发展成为全镇乡村振兴的希望产业、持续长久的富民产业。在新合村的带动下,江镇镇其他村也纷纷取经、仿效,办起了黑木耳种植基地。在江镇镇詹刘慧蒸笼厂,80多名工人们正安静、娴熟地将根据大小归类好的青竹材进行加工。经过选材、大小分段、去青、片竹、开料、加工边底、成品、高温消毒等程序后,一个个精巧的蒸笼便从他们灵巧的手中诞生了。而厂

里的平地土垒起一座座小山似的蒸笼。走在江镇镇老街上,一路可见许多蒸笼生产小作坊,数以万计的竹蒸笼整齐地晾晒在沿街道旁,这些小作坊吸纳了留守的村民。该镇一半以上人口在面点行业就业,人数两万余人,其中有近千人从事于蒸笼行业。随手打开淘宝网,“江镇蒸笼笼垫之乡”的主页立马映入眼帘,上线的蒸笼制品有上百种。眼下,江镇镇每家蒸笼厂都在组织生产,网上接受订单。一家蒸笼厂的负责人说:“在每年春节前后两个月,我们蒸笼就要卖出去30多万个,产值1200多万元。”江镇“青蒸笼”正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活力,产业规模从当初的几家生产加工企业,增长到现在的40多家,年产蒸笼25万多套,产值近亿元,从业人员800多人。

## 客渡船 应急救援演练

12月22日,皖河农场在万集渡口开展客渡船消防救生应急演练。当天演练由消防应急、救生应急2个科目组成,紧张有序的演练使辖区船员、群众了解更多的渡运安全知识,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徐丽燕 摄



## 新闻传真

### 桐城: 民生实事 人大代表票决说了算

本报讯 桐城市孔城镇把做好“三关”,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把“项目确定关”。孔城镇利用相关信息平台发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公告,开展代表走访,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立民生实事项目库,实行年度动态征集、统筹推进。把“票决关”。该镇人大主席团提出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经代表审议,大会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在年度人大例会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全体代表票决产生正式项目,并向社会公告。2020年票决通过孔城镇还建房3#、17#楼顶换瓦及防水工程、孔城镇桐梓村上张庄组路面

铺砖工程两项民生工程,镇区亮化维修工程未获得通过;2021年票决通过孔城镇还建房维修工程和镇区亮化工程两项民生工程,莲花河治理工程未获得通过。把“监督关”。该镇人大主席团组织部分市、镇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跟进督办,督查施工现场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并提出要求;同时召开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实施情况汇报会,与会代表结合视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2021年票决通过的亮化工程在11月3日实施完毕,让整个镇区夜晚灯火通明,彻底解决居民夜间出行问题,营造了便利的生活环境,得到了居民一致好评。

(通讯员 吴春富)

### 大观: “四全面四着力”扎实推进防返贫

本报讯 大观区海口镇周密部署,“四全面四着力”扎实推进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宣传发动,着力提高政策知晓率。海口镇10个村(居)多次召开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工作调度会,宣传政策,掌握检测程序,着力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做到精准监测到户到人。全面排查摸底,着力梳理重点人群。该镇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大排查、大巩固、大提升”活动,全镇分别于6月、8月、11月开展3次对373个村组网格11237户进行全覆盖大排查,为1126户五保、低保、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重点人群建立“一户一档”,着力帮助落实大病救助、生活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

全面整合资源,着力整改问题清单。海口镇以督查为契机,积极与区局驻点单位协调联动,下沉到包保村(居),制定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对标销号。着力解决村居环境存在死角、少数农户存在“镇级自来水”供水水质浑浊、子女赡养老人不到位等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全面建章立制,着力完善工作机制。该镇加强闭环式、清单式工作管理,制定常态化排查摸底和每月督查调度工作机制。据统计,自8月份以来,全镇共完成5次月预警信息6700人次的排查,落实帮扶措施230条,成效显著。

(通讯员 汪小凤 全媒体记者 付玉)

#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已经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现予公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传承黄梅戏艺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梅戏艺术的保护传承。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保护传承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黄梅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一)黄梅戏声腔音乐和曲谱,黄梅戏剧目和剧本,黄梅戏表演艺术,与黄梅戏相关的传统习俗、艺术样式和制作技艺等;

(二)与黄梅戏相关的行头、砌末等实物,以及演出场地场所、建筑和设施;

(三)黄梅戏创作、演出、研究、教育、普及等活动以及文物、实物、资料的征集、收藏、展示等;

(四)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

(五)与黄梅戏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的场所。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创新融合的方针,推进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传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梅戏保护传承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和县(市)、区应当具有标准演出剧院和一个以上传习场所。鼓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演出和传习场所,满足黄梅戏保护传承需要。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黄梅戏保护、传承、宣传、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应当组织黄梅戏资源的普查和相关史料的搜集、整理研究,抢救、保护和传承濒临失传的声腔、剧目及相关技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法认定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健全各级黄梅戏传承人体系,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注重黄梅戏集体传承和活

态传承。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梅戏人才保护和培养,设立“黄梅戏英才库”,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激励和保障。建立黄梅戏人才梯队,接力传承,梯次培养黄梅戏领军人物。

加大对黄梅戏编剧、作曲、导演、舞美、演奏和表演等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黄梅戏表演团体、戏曲院校等机构系统培养黄梅戏人才。支持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成立工作室,实施收徒传艺工程。

**第十一条** 支持黄梅戏创作生产,挖掘整理优秀传统文化剧目,加强现实题材创作,提升黄梅戏原创能力。通过征集原创、整理改编等方式,调动全社会黄梅戏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

推出优秀黄梅戏剧本。

**第十二条** 支持民营黄梅戏表演团体、戏迷票友组织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民营黄梅戏表演团体、戏迷票友组织参与政府主办的各类重大节庆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列方式参与黄梅戏保护传承:

(一)设立保护传承场所,展示传承项目;

(二)捐赠黄梅戏史料、资料、文物、实物或者委托专业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三)参与黄梅戏相关史料、实物的发掘、搜集抢救工作;

(四)参与黄梅戏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等活动;

(五)捐资或者设立基金会资助黄梅戏保护传承。

**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与教育主管部门协商配合,组织黄梅戏表演团体进校园演出,组织学生走进剧场现场观看。支持中小学校将黄梅戏纳入课堂教学内容,支持学校建立多种类型的黄梅戏兴趣小组。

**第十五条** 鼓励形成以黄梅戏为主的产业链,实现黄梅戏市场化、多元化发展。

鼓励通过新媒体开设、制作栏目节目,宣传推广黄梅戏作品、传播普及黄梅戏知识。

鼓励利用科技手段,加大黄梅戏与动漫、网游、文创等产业的融合,加强黄梅戏数字化保存、展示和传播。

**第十六条** 鼓励黄梅戏对外交

流,支持黄梅戏院团开展国内外巡演、展演。

**第十七条** 黄梅戏保护传承经费,主要用于:

(一)黄梅戏资源的普查、挖掘、整理、研究;

(二)黄梅戏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和保存;

(三)黄梅戏艺术创作生产;

(四)黄梅戏宣传、普及和推广;

(五)黄梅戏人才的保护和培养;

(六)黄梅戏重大活动及对外交流;

(七)黄梅戏演出、展示等场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八)中小学黄梅戏教学研学活动;

(九)黄梅戏保护传承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将黄梅戏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繁荣戏曲演出市场,培育戏曲消费群体。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

(二)在保护传承项目和传承人评审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截留、挪用、挤占保护传承经费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